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接受委托，担任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生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华创证券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对铁汉生态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一、停牌期间进展信息披露的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因公司正在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铁汉生态，证券代码：300197）及其衍生品种（证券简称：铁汉转债，证券代码：123004）自 2018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8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

因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2018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4）；2018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2018 年 7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2018 年 7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

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23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8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0）；2018年7月2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2018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31）；2018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41）；2018年8月1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43）。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的公告。

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方就本次收购事项进行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就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战略与公司的发展战略协同效应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讨论。经过充分的论证分析后，交易双方认为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条件尚未成熟。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及公司利益，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交易双方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直处于筹划阶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双方均未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正式书面协议。本次重大事项的终止不会影响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正常经营。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创证券认为：铁汉生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重组进展信息真实，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合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8 月 23 日